

重重的疑雲，爲下文「嘲」字提供了必要的依據，使行文能夠自然展開，也使文章來得生動傳神，難怪顧炎武《日知錄》說：「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見《文章繁簡》條）相反的，本文該簡的地方，用筆又極其簡省，例如其妻歸來告訴其妻的話中，用了「今若此」三字，就很簡括有力。這三字既包含了前面所寫丈夫誑騙飽足酒肉的伎倆及其乞討於墓地的事實情況，也深沉地流露著妻子內心難以抑制的傷痛，使人物的感情得到充分有力的展現，這裡如果再把它重複一遍，就顯得氣勢鬆散，文字累贅了。

在這麼短短的一篇文章中，孟子不僅記敘了一則戲劇性的家庭故事，而且把故事中的人物齊人、妻、妾三人各自不同的神情、態度、言語、動作，乃至他們的心理活動，刻畫得栩栩如生，躍然紙上，在言語的運用和結構的安排上，是非常成功的一個典範。

齊人雖有一妻一妾，但並不是真正的富貴人家，而他卻人窮志短，羨慕虛榮，要冒充與富貴人家交往，足見他這種人心態的自卑，品格的俗陋，且當妻子已揭穿其秘密之後，他依然以爲那套伎倆很是管用，揚揚得意回來，又在妻妾面前誇耀一番，那副既可憐又無賴的嘴臉，更形象地凸顯出他那既可悲又可憎的行徑。孟子用這個戲劇性的故事，嘲諷那些小丑似的無恥者，真是善用文字的藝術了。（陳弘治）

小國寡民

老子

小國寡民，使有什佰之器①而不用，使民重死②而不遠徙。雖有舟車，無所乘之；雖有甲兵③，無所陳④之；使民復結繩⑤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⑥。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作者】 老子，名聃。春秋時陳國相人（後楚滅陳，改相爲苦，故亦可稱楚之苦人，故地在今河南省鹿邑縣）。

約生於西元前五六一年，卒於前四六七年，享年約九十五歲。（壯年時期，曾仕於周，爲周史，掌管周室藏書，遂得博覽群籍，深明周禮。其後退居於沛（今江蘇省沛縣），孔子曾往問禮。晚年西入關，至桃林塞（今陝西省潼關），守塞令關尹，強聘著書，老聃因雜錄平日思想之結論，爲上下篇，言道德之意，凡五千餘言。（以上據楊家駱先生《老子新考述》爲說）

老子之學，崇尚自然，而師法於道。以道爲一切現象之本體，一切現象爲道之化身。無道，固無一切現象；無一切現象，則道亦無由而顯。故惟固握道樞，方可以妙應無窮。道者，無形無色，無聲無臭。善學道者，無知無欲，自隱無名。雖處複雜之社會，亦游刃有餘，而終身無咎。

【題解】 這篇短文，選自《老子》，依王弼注本所分，爲第八十章，題目爲編者所加。

本文主旨，在具體陳述老子理想中的國家情形。凡是大思想家，莫不關注政治，因爲政治直接關係到每個人的福利，進而影響一生的幸福，老子自不例外。所著五千言，泰半關涉到政治，但都屬零零星星的概念。本章則將它綜合起來，勾勒出具體的政治遠景，是了解老子政治思想的最佳樣本。

【注釋】 ①什佰之器 十倍百倍的器具。什佰，十倍百倍，形容其多。②重死 不輕易犧牲生命。③甲兵 甲，戰衣。兵，武器。④陳 陳列，擺出陣式。⑤結繩 未有文字時代的一種記事方法。用繩打結，以不同形狀和數量的繩結表示不同的事件。⑥甘其食四句 無論吃什麼食物都覺得甘美，無論穿什麼衣服都覺得美麗，無論住什麼房屋都覺得安然，無論過什麼生活，都覺得習慣。甘、美、安、樂，皆當動詞用。

【語譯】 一個領土小人民也少的國家，即使有十倍和百倍多的器具，未被使用。人民很愛惜自己的生命，絕不輕言搬遷到別處。有船、有車，都備而不用。有武器、有兵員，很少陳現。人民仍沿用把繩子結紮起來表示不同的事件，也都十分滿意他們目前所吃的、穿的、住的以及一切風俗習慣。和相鄰別的國家，雖然雞犬的叫聲都可聽到，但是人民從小到老死，彼此都是不相往來的。

【評析】 這段文字好生「面善」，好像在那兒看過。啊！對了，是桃花源記。請看：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依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

雖然只有「雞犬相聞」四字相同，可是那份淳樸、安祥和悅樂的境界，幾乎是一致的。可見這樣的社會，是今後人嚮往的，尤其是在亂世或貪婪的時代。

這是老子《道德經》第八十章的經文（依王弼本分章）。雖僅寥寥七十五字，卻是老子政治思想的具體展示，是老子理想中的國度。

這是怎樣的一個國家呢？

這個國家，土地很小，人民很少（小國寡民）。小到什麼程度？從「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看來，大概像現在的一個村里左右。這樣小的國家，這樣少的人口，「政府」的組織一定很簡單，人民的糾紛一定很少。我們看「上帝也瘋狂」片中的布希曼人，在上帝尚未瘋狂地擲下可口可樂瓶之前，他們從來沒有什麼爭執。所以可以推想老子的這個理想國，實不需什麼「三權分立」或「五權憲法」，縱有糾紛，也不必動用到什麼「三審制」。

這個國家，人民很節儉，不需要很多的日用品（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不須勞神苦思，殫精竭慮地去營謀追求，到處奔波，所以舟車可以備而不用（雖有舟輿，無所乘之）。

這個國家，人民很樂觀，很懂得珍惜生命。因為既不須多方地營謀追求，便不致於精神紛馳，魂飛魄散。這樣自在，舒舒坦坦的日子。自然會覺得生命的可貴，何須捨命追逐，遠走他鄉？（使民重死而不遠徙）

這個國家，人民很知足，食衣住行的條件雖簡陋，卻覺得很滿意，過得很快活（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里很和睦，社會很安祥，沒有熱鬧的場面，沒有喧囂的噪音，倒可聽到那雞鳴聲和狗吠聲在歌頌著鄉村的寧靜（雞犬之聲相聞）。

這個國家，人民本性純美，雖有智慧，也仍像常人一樣，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人與人間，只要能傳達情意，即使用結繩的方式也無妨（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總之，這是一個真正擁有祥安的社會、幸福的生活的國度。

這不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布希曼族的原始社會嗎？不，不是的。這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只因其中的人民還保持著淳厚的本性，純潔的心靈以及樸實的生活方式，讓人誤以為還停留在原始社會罷了。其實這是經過統治者的一番作為纔獲得的成果，只是這番作為不著痕跡，讓人不覺，以致連人民都沒有感受到統治者的存在，還以為自己生來就是如此的呢！這正符合了老子自己所說的「太上，不知有之」（指統治者）……「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第十七章）

然則統治者施展了什麼樣的作為呢？他施展的是「無為」之治。所謂無為，不是什麼都不為，而是順著人性的自然而為，沒有絲毫勉強和做作。用老子自己的話說，就是「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第六十四章）而「無為」的結果，卻呈現如此美好的社會，這叫做「無為而無不為」（第四十八章），所以老子說：「為無為，則無不治。」（第三章）

老子認為，美滿的人生，在於個體生命能在自然的狀態下，暢遂地完成他自己，自始至終都保全著自然的本性。政治的目的，也就在使個體生命順其本性，各遂其生，各得其所。

因為人的自然本性原是純潔的、渾厚的、圓滿的、維持內在平衡的，又是自由的（非法律名詞義）、自主的、自律的。在生命的過程中，如果保持得住，則生命是自在的、快活的。

要保持得住人的自然本性，最直接的做法，就是把那干擾本性，使之衝破自然的因素找出來，然後加以消滅。老子告訴我們，這個干擾本性，破壞自然的因素，就是身上的知（成見）和欲（私慾），所以老子強調說：「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第十三章）而他採取的施政原則，就是「常使民無知無欲」（第三章）。在做法上，則一面積極地教人民懂得「知足」的觀念，一面消極地避免誘動或擴張人民的慾望（所謂「不見」展現「可欲，使民心不亂」）。久而久之，人民自然歸於樸厚，而本性獲得保全。老子「小國寡民」的理想國度，其所以呈現如此淳樸安祥，知足長樂的境界，正是因為這個緣故啊！

很多人認為「常使民無知無欲」是愚民政策（另第六十五章「古之善為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也被引為證據）。其實不然。老子所說的「無知」和「愚」，不是沒有知識和智慧，而是「有」而不表現其「有」，表面看起來，好像愚魯的樣子，其實這就是淳厚，淳厚才是本性的自然。此其一。又所謂愚民政策，必然是人民愚而統治者自己不愚，以便統治。但老子所說的統治者，自己就是個「愚」者。他自己先要去智去慾，保全本性，才有資格當統治者，所謂「貴以身為天下，若（如此）可寄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若可託天下。」此其二。

又或以為「小國寡民」一章反映了「反文明」的思想。其實也不然。老子既然反對知識，自然沒有理由反對文明。因為有知識就會創造文明，文明的發展是一條不歸路。這一點老子看得很清楚。老子的意思是，人生是否快樂幸福，文明不是決定的因素。人類的重要課題，即在：如何在所處的文明社會中，仍享有義皇上人的清靜自然和幸福快樂而答案就在《道德經》五千言中。

民國六十六年，美國小說家彌勒先生選出自己心目中的「世界古今十大作家」，中國的老子不僅「入圍」，而且居然被列為第一名！作為二千五百年後的中國人與有榮焉。雖然以我們的觀點恐怕莊子比老子更適合當十大「作家」之首。但至少也表示《老子》在文學上的成就，也備受人家的推崇。就以「小國寡民」這章來說，簡潔的七十五字，即能完整而具體地呈現出他理想的國度，不能不佩服他一字萬鈞的筆力。老子自己說「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第八十一章），但「小國寡民」這一章，斷斷然是既美又信。（傅武光）